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8-08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06日、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封闭式公募净值型第 47期(193 天)

2.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类型:封闭式净值产品(固定收益类)

5.认购金额:3,000万

6.理财期限:193天

7.起息日:2018年12月21日

8.业绩比较基准:4.8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匹配原则适时选择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跨年特别理财610015	2017-12-20	2018-3-12	3,000	5.30%	3,000	35.72
2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跨年特别理财610015	2017-12-22	2018-3-14	2,500	5.30%	2,500	29.77
3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开门红特别理财	2018-2-7	2018-4-8	6,000	5.07%	6,000	50.00
4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月添利	2018-2-24	2018-3-26	3,000	4.85%	3,000	11.96
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祥生温州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产品A类-2期	2018-1-11	2018-6-21	3,200	7.80%	3,200	110.13
6	招商银行钱塘支行	聚益生金系列公司(91天)A款理财计划	2018-1-31	2018-5-2	3,000	5.20%	3,000	38.89
7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开门红特别理财	2018-2-2	2018-5-14	5,000	5.35%	5,000	74.02
8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	2018-2-7	2018-5-8	2,000	5.10%	2,000	25.15
9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开门红特别理财	2018-3-2	2018-6-9	3,000	5.30%	3,000	44.00
10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开门红特别理财	2018-3-7	2018-4-17	1,000	5.15%	1,000	5.78
11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开门红特别理财	2018-3-14	2018-5-2	3,000	5.15%	3,000	20.74
12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开门红特别理财	2018-3-16	2018-5-4	2,500	5.10%	2,500	17.12
13	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	卓越增盈第180015期预约180天型	2018-1-26	2018-7-25	2,800	5.20%	2,800	71.80
14	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	卓越增盈第180017期预约181天型	2018-1-31	2018-7-31	3,500	5.20%	3,500	90.25
15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2018-4-23	2018-7-23	3,000	5.10%	3,000	38.15
16	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18-6-27	2018-7-27	3,300	1.1%,4.3%	3,300	11.97
17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开门红特别理财	2018-1-31	2018-8-6	10,000	5.40%	10,000	276.66
18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2018-5-3	2018-8-2	3,000	5.05%	3,000	37.77
19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悦盈利90天计划	2018-5-10	2018-8-8	2,000	5.20%	2,000	25.62
20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2018-5-9	2018-8-8	500	4.40%	500	5.51
21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2018-5-9	2018-8-8	500	4.40%	500	5.51
22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2018-5-16	2018-8-15	2,000	4.80%	2,000	23.93
23	宁波银行大江东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2018-5-28	2018-8-27	1,000	4.80%	1,000	11.97
2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安徽环球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类	2018-4-13	2018-10-13	10,000	8.00%	10,000	398.90
25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2018-8-28	2018-9-21	1,000	3.3%	1,000	2.12
26	宁波银行大江东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2018-8-28	2018-9-21	1,000	3.3%	1,000	2.12
27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2018-9-29	2018-10-11	2,000	3.0%	2,000	1.96
28	招商银行钱塘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	2018-10-12	2018-10-15	11,000	2.35%	11,000	2.12
29	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	卓越增盈(尊享)第180143期预约90天型	2018-7-26	2018-10-24	2,500	5.05%	2,500	31.13
30	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	卓越增盈(尊享)第180159期预约90天型	2018-8-2	2018-10-31	9,700	5.05%	9,700	120.78
31	招商银行	存金盈	2018-08-29	2018-10-29	$300	2.10%	$300	$1.07
32	招商银行钱塘支行	招商银行日日盈理财计划	2018-10-15	2018-10-30	11,000	3.41%	11,000	14.76
33	农业银行高新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法人专属)	2018-2-14	无固定期限,随时支取	295	3.15%	295	6.49
34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2018-5-16	2018-11-14	2,000	4.90%	2,000	48.87
35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2018-8-7	2018-11-6	7,000	4.65%	7,000	81.15
36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悦盈利90天计划	2018-8-10	2018-11-8	1,000	4.8%	1,000	11.83
37	招商银行	存金盈	2018-8-7	2018-11-7	$100	2.02%	$100	$3.60
38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存利盈A	2018-8-9	2018-11-7	$50	2.60%	$50	$2.23
39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2018-9-29	2019-11-30	1,000	3.714%	1,000	6.31
40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2018-10-12	2018-12-14	3,500	4.05%	3,500	24.47
41	工商银行钱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7-5	2018-12-24	4,300	4.80%	—	—
42	杭州银行建国路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18-3-21	2019-3-21	3,000	3.52%	—	—
43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可选期限理财3号	2018-8-3	2019-2-1	3,000	5.00%	—	—
44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2018-8-6	2019-2-4	3,000	4.95%	—	—
45	宁波银行	存利盈A	2018-09-21	2019-3-22	$300	2.93%	—	—
46	建行彩虹城支行	乾元—私享(对公专享)2018年第58期理财产品	2018-10-16	2019-2-20	200	4.15%	—	—
47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封闭式公募净值型第27期196193	2018-10-26	2019-4-9	4,500	4.75%	—	—
4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嘉和82号马上金融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8-10-31	2019-4-30	10,000	7.5%	—	—
49	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	幸福99-卓越增盈(尊享)第180227期预约185天型	2018-11-2	2019-5-6	9,700	4.75%	—	—
50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封闭式公募净值型第32期(152天)	2018-11-9	2019-4-10	7,000	4.70%	—	—
51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悦盈利182天计划	2018-11-12	2019-5-13	1,000	4.42%	—	—
52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存利盈A	2018-11-2	2019-1-31	$600	2.65%	—	—
53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存利盈A	2018-11-8	2019-2-6	$200	2.65%	—	—
54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存利盈A	2018-11-14	2019-2-12	$290	2.70%	—	—
55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封闭式公募净值型第47期193天	2018-12-21	2019-7-2	3,000	4.80%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58,266.6750万元(含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金额,以美元购买的理财产品按照公告当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进行换算)。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8-08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于2019年01月0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8-08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8证券简称:电魂网络公告编号:2018-08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7日

至2019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公司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8	电魂网络	2018/1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 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 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 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联系人:何慧慧

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邮政编码:310052

3、登记时间

2019 年 01月02 日—04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6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7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3:00的中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1.00	《关于补选陈新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否
2.00	《关于收购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是

备注:

1、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0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2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陈新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收购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具体样本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具体样本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5日(上午9:00 -11:00、下午2:00-4: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红太阳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唐志军先生、许沛沛女士

联系电话:025-87132155、87132156

联系传真:025-87132166

电子邮箱:redsunir@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红太阳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11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5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3:00的中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受托人签字:【 】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受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陈新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收购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投票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已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6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7日、2018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共增持公司8,136,4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0%,增持金额合计为12,518.2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
杨寿海	2018年6月26日	集中竞价	539,600	16.391	884.46	0.0929%
杨寿海	2018年6月27日	集中竞价	129,300	16.574	214.30	0.0223%
杨寿海	2018年6月29日	集中竞价	40,000	16.943	67.77	0.0069%
杨寿海	2018年7月2日	集中竞价	54,300	16.983	92.22	0.0093%
杨寿海	2018年7月4日	集中竞价	184,600	16.829	310.66	0.0318%
杨寿海	2018年7月5日	集中竞价	424,400	16.454	698.31	0.0731%
杨寿海	2018年7月6日	集中竞价	353,500	15.716	555.56	0.0609%
杨寿海	2018年7月11日	集中竞价	25,000	16.066	40.17	0.0043%
杨寿海	2018年7月13日	集中竞价	1,322,533	16.912	2236.67	0.2277%
杨寿海	2018年8月16日	集中竞价	743,497	14.912	1108.70	0.1280%
杨寿海	2018年8月17日	集中竞价	1,484,200	14.913	2213.39	0.2556%
杨寿海	2018年8月20日	集中竞价	267,574	14.964	400.40	0.0461%
杨寿海	2018年8月21日	集中竞价	149,000	15.099	224.98	0.0257%
杨寿海	2018年8月22日	集中竞价	256,700	14.931	383.28	0.0442%
杨寿海	2018年8月23日	集中竞价	15,300	15	22.95	0.0026%
杨寿海	2018年8月24日	集中竞价	461,949	14.907	688.63	0.0795%
杨寿海	2018年8月27日	集中竞价	15,000	14.94	22.41	0.0026%
杨寿海	2018年8月29日	集中竞价	12,000	14.95	17.94	0.0021%
杨寿海	2018年9月5日	集中竞价	22,400	14.229	31.87	0.0039%
杨寿海	2018年9月7日	集中竞价	316,100	14.128	446.59	0.0544%
杨寿海	2018年9月10日	集中竞价	393,700	14.075	554.13	0.0678%
杨寿海	2018年9月11日	集中竞价	595,101	14.048	836.00	0.1025%
杨寿海	2018年9月12日	集中竞价	330,400	14.118	466.46	0.0569%
杨寿海	2018年9月14日	集中竞价	300	14.157	0.42	0.0001%
合计		集中竞价	8,136,454	15.385	12,518.26	1.4010%

注:上表中杨寿海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信息已在深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杨寿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杨寿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136,4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0%。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00,534,0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75%;杨寿海先生为南一农集团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大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8,075,0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南一农集团持有红太阳集团49%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体现了杨寿海先生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2、杨寿海先生本次股份增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4、本次增持期间,杨寿海先生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杨寿海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6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8-064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核定为175,0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核定为3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并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署有效;其中,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方式及追加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追加后的担保额度为215,0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追加后的担保额度为37,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2018年4月17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8月14日、2018年8月31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临2018-019)、《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32)、《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临2018-04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45)。

2018年12月20日,全资子公司梁祝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东支行签署了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单位名称: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梁祝村梁祝路12弄31号;法定代表人:王维和;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区开发、管理;文艺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工艺品的零售;园林工程施工;商业广场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位于鄞州区高桥镇金星村,产权归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被担保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梁祝公司100%的股权;担保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区域;法定代表人:周兆惠;经营范围:电热的生产供应管理,热水供应,区内供电、供热工程的安装、维护及工程项目、生产企业的电气和热网的施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水煤浆的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燃烧使用技术的研发应用、技术服务;水煤浆添加剂的开发与应用;硫酸铵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热电公司100%的股权。

热电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2,210	21,855	9,750	14,716	40,356	46,645	5,544

热电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11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8,581	22,176	9,300	16,541	46,405	49,436	6,0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范围:除了本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被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为限。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6,85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46%。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8-07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清远南玻超白电子玻璃及超白特种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1.1mm及以下厚度超薄电子玻璃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领域,随着5G和无线充电技术发展,封装和保护用玻璃在手机及其他智能产品上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预计2020年后市场需求增长率在20%左右。防眩,家电,太阳能电池,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制镜及镀膜基片等种特种用处的超白玻璃市场需求旺盛,预计未来5年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以上。

结合广东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的区域发展规划,清远南玻计划利用预留的300亩土地和已有配套资源,建设一条日熔量为700吨/天的一窑两线(80+620吨/天)超白电子玻璃及超白特种玻璃生产线。该项目采用独特的一窑二线工艺,同时生产0.33~1.1mm超白超薄电子玻璃、3~4mm及15~22mm超白特种玻璃。项目建成后可完善南玻在电子玻璃产品领域的产品结构和产品组合,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南玻在电子玻璃行业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为78,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5,2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南玻集团管理团队薪酬的议案》;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完成,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管理团队采取年薪制。年薪制由固定年薪与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属于激励性收入,由公司根据整体经营情况与个人考核情况进行核算,具体发放规则按公司年度考核方案执行。

以上薪酬管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操作实施。

本办法自2018年起开始执行。

关联董事王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南玻集团《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南玻集团《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8-07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3亿元。

● 委托贷款期限:3个月

● 贷款利率:年利率8.5%

● 担保: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云南腾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效用,根据目前公司运营和资金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向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本次委托贷款的有效期限为3个月,委托贷款年化利率为8.5%,初步预计可为公司产生较为可观的经济效益。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本次委托贷款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六路1号南玻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2,853,450,621.00元

主营业务:进行平板玻璃、工程玻璃等节能建筑材料,硅材料、光伏组件等可再生能源产品及精细玻璃、结构陶瓷等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涉及生产许可证、环保批文的项目由各子公司另行申报),为各子公司提供经营决策、管理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支持和岗位培训等方面的相关协调和服务。

2、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冲水投")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腾越镇观音塘社区翡翠小区(官房内)

法定代表人:段治堪

注册资本:30,000万

主营业务:水厂及相关供水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网改造,城乡给排水工程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水利、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水环境治理、小水电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温泉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水产养殖、加工销售及水库、江河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肉牛、奶水牛饲养;乳制品制造;集镇土地开发,集镇基础设施、集镇道路、广场、体育场馆、会展中心、集镇农贸商场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服务;其他土地开发服务;其他经济及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

股东情况:该公司系腾冲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3、本次委托贷款对象腾冲水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对该公司提供过任何资金。腾冲水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腾冲水投2017年末净资产217,810万元,营业收入14,606万元,实现净利润10,075万元。

最近三年及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单位: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9月
总资产	79,742.62	189,562.02	453,681.01	457,165.17
总负债	39,337.50	130,800.55	235,870.90	238,072.17
净资产	40,405.12	58,761.47	217,810.11	219,093.01
资产负债率	49%	69%	52%	52%
营业收入	3,061.91	4,230.79	14,606.19	8,739.88
净利润	429.72	356.35	10,075.25	1,772.15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3亿元。

2、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三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化利率8.5%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发放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效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1、存在的风险:公司本次发放的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2、解决措施: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冲城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云南腾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森投资")100%股权质押保证。腾冲城投与腾森投资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腾冲城投于2015年2月25日成立,位于云南省腾冲市腾越镇观音塘社区(腾冲市政务中心)。由腾冲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是腾冲市政府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实缴1亿元人民币),2018年4月变更为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城乡土地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城市道路、桥梁、码头、广场、会展中心、公共场地等公益性资产的投资、开发、经营,城市出租车(客运、货运)道路公共泊车位等资产经营,城市公共照明设施、城市绿化材料、市政基础材料、建材销售,其它政府特许经营事项和城市公用设施经营。

腾冲城投近三年及近期财务指标如下表(单位: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9月
总资产	497,611.21	2,248,943.83	2,297,028.32	2,498,670.76
总负债	264,278.83	341,322.20	359,625.02	539,625.72
净资产	233,332.38	1,907,621.63	1,937,403.30	1,959,045.04
资产负债率	53%	15%	16%	22%
营业收入	89,435.85	111,053.07	108,816.27	72,902.97
净利润	36,285.04	40,515.81	49,492.16	19,935.16

(2)腾森投资成立于2016年5月,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112亿元,为云南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旗下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6家,分别是:云南弘森林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控投90%)、云南禾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60%)、云南林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云南腾云生态产业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控股51%)、云南腾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云南九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全资)。

腾森投资公司近两年及近期财务主要指标如下表:(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9月
总资产	1,095,006.84	1,114,940.22	1,116,319.94
总负债	1,793.01	19,300.78	20,333.96
净资产	1,093,213.82	1,095,639.44	1,095,985.98
资产负债率	0.16%	1.73%	1.82%
营业收入	0.00	436.06	1,003.14
净利润	31.86	125.62	346.54

六、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委托贷款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又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收益。

借款方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总资产457,165.17万元,资产负债率52%,偿债能力强,信用良好,担保方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强,并且以全资子公司云南腾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保证,本次委托贷款的风险可控。

本次委托贷款的发放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作用,根据公司财务管理部的建议及公司经营层意见,董事会同意南玻集团委托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向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3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三个月,贷款年化利率为8.5%。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该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而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运用效率,风险可控,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18-068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后续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前期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资金收回情况,以及后续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产品代码:869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	3.82%	64天(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2月19日止)	5,400	36.17

一、到期收回理财产品资金情况

二、后续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具体明细如下:

回购品种	回购天数(起止时间)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购买金额(元)	到期收益(未扣除佣金)(元)
28天国债逆回购(代码:204028)	28天(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7日)	4.030%	5,000,000.00	15,457.53
		4.000%	5,000,000.00	15,342.47
		4.005%	5,000,000.00	15,361.64
		4.005%	3,000,000.00	9,216.99
		4.005%	3,000,000.00	9,216.99
		4.005%	10,000,000.00	30,723.29
		4.005%	10,000,000.00	30,723.29
		4.005%	10,000,000.00	30,723.29
		4.005%	10,000,000.00	30,723.29
		4.005%	5,900,000.00	18,126.74
		4.005%	10,000,000.00	30,723.29
		4.005%	13,000,000.00	39,940.27
合计			89,900,000.00	276,279.07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资产管理部将及时跟踪和分析国债逆回购产品的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国债逆回购业务进行核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23,990万元(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70,35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632,5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2%,成交的最高价为11.7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1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4,293,821.4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10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通知,获悉中兴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兴新	第一大股东	98,667,983股A股	2018年12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6%	融资
合计		98,667,983股A股	--	--	--	7.7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兴新持有本公司A股1,269,830,333股,H股2,03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4%;中兴新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98,667,9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5%。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